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1 次(第 224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105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獸醫學系莊秀琪教授、食品科學系吳美莉教授、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柯冠銘副教授、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教授、生物科技系陳又嘉教授、生物科技系鄭雪玲教授、水產養殖系鄭文騰教授。

參、主席報告

肆、第 223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伍、第 22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 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6079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6080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並授權農學院院長，依據該院最終移撥招生名額數向上調整招生名額。	教務處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技職司來函辦理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增設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如決議通過將完備申請流程。
S106081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如決議通過將另行函文送教育部審查。
S106082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 mail 通知各系所知悉。
S106083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提 106 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
S106084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S106085	滾動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提送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核備。
S106086	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6087	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暨三份附件。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
S106088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理民眾陳情處理作業流程」。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於校首頁全校法規彙編專區。
S106089	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研究法人成員借調合聘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將通過要點轉知申請計畫教師，併同計畫提出申請。
S106090	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將通過要點轉知申請計畫教師，併同計畫提出申請。
S106091	訂定本校「3D 列印中心服務辦法草案」、「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將依決議情形進行法規內容修正，修正後將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貴重儀器中心網站。
S106092	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將提送 12 月校務會議核備。
S106093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S106094	為符合檢驗成本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網頁。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依新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S106095	本校 106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已於 11 月 23 日通知報名作業
S106096	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技職司來函辦理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增設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如決議通過將完備申請流程。
S106097	同一教師在不同班別教授相同課程號課程，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及教材內容不需重複上網，節省行政作業時間。	請教務處、電算中心研商。	教務處、電算中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p>教務處 配合電算中心系統整合後辦理。</p> <p>電算中心 新版的 moodle3.1 可解決此問題，老師若有相同課程，只需建立一次課程大綱、進度及教材內容，老師可利用 moodle 匯入功能，針對每個相同課程進行匯入動作，就無需重覆建立了。匯入執行方式 => 點選要匯入的課程 => 確認要匯入的項目 => 完成匯入動作。</p> </div> </div>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已副知各行政單位)。請各單位依據評鑑指標內涵規劃各項應辦事項。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6.11.23)，請轉知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合計
107 年度規劃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暨「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6.11.17	2
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共同徵求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106.11.22	1

二、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6.11.23)：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人體微生物相專案研究計畫」先導計畫	106.12.11
107 年度「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106.12.26
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6.12.27
107 年度「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107.01.03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3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3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3
107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07.01.0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107.01.03
107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3
107 年度「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構想書 107.01.08
2018 年與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01.09
107 年度「高齡營養食品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07.01.09
107 年度「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應用專案計畫」	107.01.09
107 年度「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的精準醫療專案計畫」	107.01.12
107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構想書 107.01.15
歐盟奈米醫學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構想書 107.01.17
2018 年台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	107.01.29
2018 年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 (NSERC) 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構想書 107.02.05
107 年度「科轉計畫：前沿科技轉化暨教育應用推廣」專案計畫	構想書 107.02.09

截至目前本校 106 年度獲科技部補計畫件數：106 件，補助總金額：122,836,000 元。

國際事務處

一、107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說明會，將於 12/13-12/15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歡迎有意出國研修或實習之學生及參與執行選送國外實習計畫之系所教授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osf>，報名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教育部配合新南向產企業需求，鼓勵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班別分別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意者請洽本處王敏小姐，分機 6314。受理時間：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受理一梯次。受理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計畫書送達教育部，非以郵戳為憑)；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二梯次。第一次受理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計畫書送達教育部，非以郵戳為憑)；

第二次受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以前完成申請程序(非以郵戳為憑)。

三、107 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個人申請報名至 12 月 15 日收件截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

四、奧地利 MCI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 The Entrepreneurial School) 107 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可同時提出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補助申請。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分機 6305。

圖書與會展館

一、辦理明(107)年度視聽媒資及中、西文圖書薦購作業，請各圖書委員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將購置清單回傳圖書館彙辦。

二、借書排行榜活動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統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借閱書籍。

三、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參與「Hyread 來看電子書，打造閱讀富饒之城」、「Acer 電子雜誌金頭腦有獎徵答活動」。

四、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凝視。再現。家將 台灣草根微光~莊洩有邀請展」，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一、已排除本校電子郵件系統無法透過網頁轉寄與回信問題；同時規劃本校 G4E(Google for Education)電子郵件備援作業，惟公務資料仍需配合行政院秘書長函辦理，各機關同仁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

二、106 年度進行個資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12 月 26 日進行觀察組織內稽核流程和控制措施的建置狀況，以確認符合驗證要求且具有效性的執行，敬請教務處及人事室 2 單位同仁能儘早完成外部稽核第二階段相關資料整備作業。

主計室

一、各系友會、校友會非本校編制內單位，辦理會務活動應由該會支應相關經費，請勿由學校預算報支經費。

二、校務基金 106 會計年度結束應請注意事項：

(一)校務基金部門（資本支出）預算部分：

1.依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執行，請於 12 月 25 日底前檢據核銷完畢。

2.採購工程案件，請儘量辦理驗收或估驗作業，俾利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設備外，不辦理保留。

- 3.依履約條件需到期付款或需驗收合格後付款等條件，仍須依合約規定時間付款或驗收不能提前辦理。
- 4.凡已發生債權或契約責任者，無法在 12 月底前結案付款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送總務處彙總送本室辦理保留，保留申請表請至主計室網站書表格式項下載。

(二)校務基金部門（收支）預算部分：

- 1.本年度應收未訖收入(如：場地租金、代付電費、學雜、學分費)，請承辦主管單位查詢追繳。
- 2.凡屬於本年度之支出（發票及收據為 106 年度）請速完成請購程序，於 12 月 20 日前送主計室核銷。
- 3.各單位已請購核銷案件，請自主計網路請購系統查詢，若有已請購未核銷案件，請查明即洽詢送達主計室辦理。
- 4.各項借支沖帳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若有疑問請向本室各承辦人查詢；年度結束後，已簽證而未辦理支付之延誤案件，如有違失，應由各請購單位自行負責。
- 5.12 月應繳電話、水電費等，請各承辦單位提早洽台電、電信局等單位取單繳款。

(三)補助、委託研究計畫部份：

- 1.本校接受各級政府及公民營機構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款項尚未撥入校務基金者，請各計畫主持人查明追蹤即時函請撥款。
- 2.計畫執行期限已結束，確定結餘款不必繳回，餘額 1 萬元以上者，請依本校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擬定結餘款之使用「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45 日內提出簽准。
- 3.各補助、委託研究計畫，同校務基金部門預算期限，請購或招標案件，請速完成請購申請程序，於 12 月 20 日前檢據核銷。

三、本（106）年度應支付之研究津貼、薪資、工資、勞健保及導師費、兼課鐘點、差旅費、出席費、社團活動費等支出，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逾年度單據不予以核支。

四、11 月以前進用有案臨時人員人事費用，為避開擁擠，應領清冊(造冊 1 份)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主計室、12 月份約用人事費用經主管確認後應領清冊可於 25 日前送達主計室，同一經費來源者請儘量併案造冊申請以加速流程。以上學習、勞僱型酬金、工作津貼，除已結案者外，每月(次)以 1 次為限提出申領。

五、為配合會計帳務處理，各單位、廠、場、中心等，請各主管、主持人，查明所經管事項是否有「預借款項尚未核銷歸墊」、「應收款尚未收訖」、「應付款尚未付清」等事項，均請於年度結束（12 月 20 日）前辦理清結，收入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六、向出納組所領取本校 106 年度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單位、廠、場、中心等，

請於年度結束（12月31日）前將全數已領收據，繳回出納組清點銷號，應全數繳回，以憑換領新（107）收據。

七、因本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假日(星期日)，為利帳務結束整理，本(106)年度請購核銷主計請購系統，將於 12 月 20 日關閉，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及「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學生機車停車繳費優惠期間。

說明：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u>一之一、凡於校內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交通法規，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管理人員逕行舉發事證，並經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定，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無線辨識系統(e-tage)1年。</u>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增訂未遵循交通法規駕駛人行政處分程序。

二、現行校園車輛停車收費，學生機車部分則依學制一次統收並給予優惠，俾鼓勵盡早申請納入整體管理。未免部分學生觀望未申請納入管理，對遵照規定如實申請同學有失公允，建議在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後迄 10 月 31 日)前申請者給予優惠，期限過後恢復一般收費。

三、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交通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條目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七條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金；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	增列學生申請獎勵金必須檢附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

	<p>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或內容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u>申請時請附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若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核予敘獎，不核予獎勵金。</u></p>	<p>金；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或內容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p>	<p>賽之佐證資料，使審查作業更臻完備。</p>
--	--	--	--------------------------

二、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條目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u>或 1 篇 P_B 以上者</u>、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u>或 1 篇 P_B 以上者</u>，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並至少有一篇 J_A 或 J_B 或 J_C 期刊論文者，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一次為限</p>	<p>本校為技職學校，首重實務及操作能力，增列發明專利為申請資格以符合實際需求。</p>																																																																																															
第三條	<p>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論文類型</th> <th>論文類型</th> <th>論文點數</th> <th>基數/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Q1、Q2),SSCI</td> <td>J_A</td> <td>3</td> <td>4</td> </tr> <tr> <td>SCI(Q3、Q4),TSSCI,THCI , A&HCI</td> <td>J_A</td> <td>3</td> <td>3</td> </tr> <tr> <td>國內外期刊 (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td> <td>J_B</td> <td>2</td> <td>3</td> </tr> <tr> <td>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td> <td>J_C</td> <td>1.5</td> <td>2</td> </tr> <tr> <td>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td> <td>J_D</td> <td>1</td> <td>1</td> </tr> <tr> <td>國際研討會(oral)</td> <td>C_A</td> <td>0.5</td> <td>/</td> </tr> <tr> <td>國際研討會(poster)</td> <td>C_B</td> <td>0.25</td> <td>/</td> </tr> <tr> <td>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td> <td>C_C</td> <td>0.25</td> <td>/</td> </tr> <tr> <td>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td> <td>C_D</td> <td>0.125</td> <td>/</td> </tr> <tr> <td>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td> <td>P_A</td> <td>3</td> <td>3</td> </tr> <tr> <td>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td> <td>P_B</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SSCI	J_A	3	4	SCI(Q3、Q4),TSSCI,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 (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3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2	<p>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論文類型</th> <th>論文類型</th> <th>論文點數</th> <th>基數/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Q1、Q2),SSCI</td> <td>J_A</td> <td>3</td> <td>4</td> </tr> <tr> <td>SCI(Q3、Q4),TSSCI,THCI , A&HCI</td> <td>J_A</td> <td>3</td> <td>3</td> </tr> <tr> <td>國內外期刊 (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td> <td>J_B</td> <td>2</td> <td>3</td> </tr> <tr> <td>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td> <td>J_C</td> <td>1.5</td> <td>2</td> </tr> <tr> <td>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td> <td>J_D</td> <td>1</td> <td>1</td> </tr> <tr> <td>國際研討會(oral)</td> <td>C_A</td> <td>0.5</td> <td>/</td> </tr> <tr> <td>國際研討會(poster)</td> <td>C_B</td> <td>0.25</td> <td>/</td> </tr> <tr> <td>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td> <td>C_C</td> <td>0.25</td> <td>/</td> </tr> <tr> <td>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td> <td>C_D</td> <td>0.125</td> <td>/</td> </tr> <tr> <td>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td> <td>P_A</td> <td>3</td> <td>/</td> </tr> <tr> <td>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td> <td>P_B</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SSCI	J_A	3	4	SCI(Q3、Q4),TSSCI,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 (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SSCI	J_A	3	4																																																																																															
SCI(Q3、Q4),TSSCI,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 (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3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2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SSCI	J_A	3	4																																																																																															
SCI(Q3、Q4),TSSCI,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 (非 J_A 類) , EI,TSCI,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																																																																																															

二、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設置辦法」報請備查。(附件 4)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運作管理辦法，以規範各中心所屬成員及其實驗室與中心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送行政會議備查。」
- 二、本案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企管系 106 年 1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是以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博士（Dr. Muhammad Yunus）之名所設置的社會企業中心，設立目的在於實踐社會企業理念，建立本校管理學院在南台灣社會企業研究及教學之領導地位，培育社會企業，並促進社會企業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5)

說明：

- 一、本校「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業經 106 年 8 月 1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 5-1-見螢幕)，有關博士後研究此部分每月申請教學研究費補助改由申請機構綜合評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再由科技部審定，故擬於本校「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中新訂博士後研究最低薪資標準新台幣 56,650 元，此標準係依據原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 5-2-見螢幕)博士後研究之最低建議薪資進行訂定。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增修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發現之改善措施建議案辦理。
- 二、本校雖訂有「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針對財物無故損壞遺失訂有賠償責任及處理程序，但此規定於每年財產盤點缺件時只持續重點列管，未訂有明確稽催盤點時程及配套作法，直至保管人退休或離職時才予處理。案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建

議：對於 5 年內財產盤點缺件情形擬訂較為積極之追蹤處理規定，以回歸財產盤點之宗旨。

三、修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 見螢幕)

擬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p> <p>第十四條之一：新購置 5 年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 6 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p>	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	新增 5 年內財產缺件處理原則。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民國92年06月05日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2月25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3月31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8月3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停車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停車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 五、車輛停車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停車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 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停車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停車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停車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請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 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要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 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承辦單位並公告周知。
- 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富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群密集區或上、放學等尖鋒時段（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中午12時至12時30分、下午5時20分至6時）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誌。

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或臨時停車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停車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

第五條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一、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一之一、凡於校內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交通法規，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管理人員逕行舉發事證，並經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定，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無線辨識系統(e-tage)1年。

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

三、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為累犯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事務組（稽查小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不服取締者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吊費後，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原先第五款）

六、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七、該學期違規計點達3次（含）以上就停權，取消車輛進出辨識系統，惟可以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1次計點，已達停權使用，須重新申請etag，收費標準費用同學生部份。

八、該學期結束，若有罰單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直到罰單處理完成後使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

第六條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參佰元。

二、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第七條另設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組織章程及處理規定另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車輛停車識別證(etag)	教職員工 (含臨時人員、兼任老師、及在本校營業單位員工)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1張折半計費，第2張起全額計費。
		機 車	100元/年	
學生車輛停車識別證(etag)	學生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 2.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迄11月30日)前申請給予優惠。 3.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機車每年100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 4.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1張以收費半價計費，第2張起按應收全額計費；汽車補發第1張250元計費，第2張起500元計費。 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停車識別印上學號。 6.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3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號。 7.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3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
	學生	機 車	優惠期間收費(學年期初前三個月) 大一 300元/4年 大二 200元/3年 大三 1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 元/4年	
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	短期訓練班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元/月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
		機 車	20元/月	
貴賓、公務車輛停車識別證	貴賓、公務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不收費	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
		機 車		
訪客車輛停車識別證	校外人士、廠商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0元/年	廠商在本校工作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遺失申請補(同上)
		機 車	200元/年	

未辦理 停車識別 證進入校 區者	訪客 、學 生家 長、 洽公 、廠 商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平日： 小型車50元 大型車100元 假日： 小型車100元 大型車200元	一、內埔、麟洛、長治、萬巒、鹽埔、瑪家、竹田等鄰近鄉鎮民) 換證入校，學生家長、廠商、民眾洽公，以會客手續辦理，經會客對象確認方可免收費(檢附訪客洽公單如附件)如有載運物品離校，應檢附保管組製式放行單。
		機 車	平日：15元 假日：30元	
	婚紗攝影	進入校區每車每次收費100元。		以次計費。
	校友	汽 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至校門警衛室換領 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	臨時停車識別證限當日使用。
		機 車	40 元 (至校友會申辦登錄有效期限)	遺失申請補發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計費。
	至本校開 會、 團體參 觀訪問	不收費但需附開會通知單、報到 單、會簽公文 (參觀、訪問)		換發臨時停車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 知單。

一、本標準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訂定。

二、停車識別證換發日期定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統一辦理。

三、停車識別證費用，以學年度為計費標準，下學期申請者折半計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繳。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依證明文件免費辦理停車識別證，但限於本人車輛使用，遺失 申請補發則比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3月24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附件一）核給。

三、資格：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

（一）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二）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三）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備齊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各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五、繳交證件：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二）。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六、審核程序：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教師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獎勵金額及記功等事宜。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予以獎勵；獲選為國手或代表出國參加國際級比賽，可由學務長召集臨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參賽選手必須實際前往參賽，未參賽者則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2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拾元）。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金；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或內容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申請時請附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若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核予敘獎，不核予獎勵金。

八、獲獎者，以適當方式予以公開表揚，以示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者，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獎勵項目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5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該競賽無名次等級(入圍、佳作、優選等)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備註：

1. 競賽等級依所參加競賽公告之參賽辦法所定範圍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國際級競賽應至少有 5 個國家參賽；全國級競賽為由政府部會主辦或經地區預賽之決賽者，地區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級競賽者）。
2. 以上獎勵項目，如獲主辦單位頒發金、銀、銅牌，等同上表所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獎」則依第一名獎勵方式給獎。
3. 地區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20 隊、全國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50 隊、國際級參賽國家應至少有 5 國，參賽隊伍未達標準者，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所/班別： 系/所 年 班

競賽獲獎事實：

1. 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3. 參賽人數： 人

4. 競賽活動類別：才藝類 學術類 服務類5. 競賽等級：國際級競賽 全國級競賽 地區級競賽

6. 活動主辦單位：_____

7. 活動名稱：_____

8. 競賽項目：_____

9. 獲獎名次：_____

10.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是 否

註：1.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2. 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

3. 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推薦說明

指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名冊（團體）

說明：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之第五點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附件二）。
 - (二)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 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四) 獲獎作品簡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以上資料文件備妥後送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二、申請獎勵之學生，以當年度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得獎為準。

三、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獲獎人數超過1人，請另行造冊（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8 年 2 月 19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之傑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

第三條 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 SSCI	J_A	3	4
SCI(Q3、Q4), TSSCI, THCI ,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非 J_A 類）， EI, TSCI, 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3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2

前項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尚未獲期刊接受者，僅能以研討會論文計算點數；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已獲接受者僅能擇一計算點數。

第四條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若該篇論文得 A 點，有 M 位學生作者，則第 N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作者得點數為：

$$A \times \frac{1}{\sum_{n=1}^M \frac{1}{2^{n-1}}}$$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達一・五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六・0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獲獎研究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

獎學金以基數計算，每個基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4 個基數，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6 個基數。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推薦表乙份（如附件）。
- 二、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

- 第七條 前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各學院應召集本院教師3至5人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審查、核定通過推薦名單，至遲於每年5月10日前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定補助金額。
- 第八條 本獎勵由各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評審，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 第九條 本獎勵於畢業典禮前核定獲獎名單並公告之，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並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 第十條 本獎勵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所提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項下支付，並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之比例原則，調整獲獎金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推薦表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	連絡電話 (含手機)	指導教授	個人 積點
論文類型	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資料（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請依序詳列作者群）				論文點數	M N 加權值
J_A						
J_B						
J_C						
J_D						
C_A						
C_B						
C_C						
C_D						
P_A						
P_B						

1. 論文類型及點數

2. 加權值試算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M位學生作者	第N位學生作者	分母	分子	加權值
SCI(Q1、Q2), SSCI	J_A	3	4	1	1	1	1	1
SCI(Q3、Q4), TSSCI, THCI, A&HCI	J_A	3	3	1	2	1	0.5	0.5
國內外期刊（非J_A類）， EI, TSCI, ABI 等	J_B	2	3	1	3	1	0.25	0.25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 期刊	J_C	1.5	2	1	4	1	0.125	0.125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2	1	1.5	1	0.666667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2	2	1.5	0.5	0.333333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2	3	1.5	0.25	0.166667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2	4	1.5	0.125	0.083333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3	1	1.75	1	0.571429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3	3	2	1.75	0.5	0.285714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2	3	3	1.75	0.25	0.142857
				3	4	1.75	0.125	0.071429
				4	1	1.875	1	0.533333
				4	2	1.875	0.5	0.266667
				4	3	1.875	0.25	0.133333
				4	4	1.875	0.125	0.066667

本推薦表所列之論文類型、點數計算無誤，同時無一稿多投之情形。

指導教授確認核章系所主任確認核章申請人簽章

- 註：1. 本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並於每年3月31日前備妥系所初審記錄、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送各學院複審。
 2. 有關M位學生作者及第N位作者之計算方式為：M為共有幾位學生作者，N為排除指導教授起算至申請之學生作者位數。
 3. 研究生申請研究成果獎勵須於在學期間提出，惟其提出申請之時所提出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學術會議論文集及技術專刊或專利尚未被接受而足以影響申請資格時，得以一年時間為限，於次年申請時間截止前提出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逾期則取消申請資格。
 4. 依103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方式協調會決議：由各學院自行認定學生擔任通訊作者是否可給予第1作者認定。
 5. 申請同學請一併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簿影本，同時將推薦表word電子檔mail至各學院承辦人。
 6. 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設置辦法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立
宗旨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實踐社會企業之理念，建立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南台灣社會企業研究及教學之領導地位，培育社會企業，並促進社會企業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

中心
任務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以品牌創意、媒體行銷、財務分析與商業模式創新為主軸，連結南臺灣社會企業與研究社群，提升社會企業相關產業競爭力。
- 二、培育社會企業相關產業經營人才，協助南臺灣社會企業相關產業發展可持續性之商業模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組織
編制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及副主任、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案研究人員或臨時人員若干人。

經費
來源

第四條

本中心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不得為檢測工作）。受委託之研究計畫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經費
支用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為無給職，專案研究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均由計畫經費支付，各項支付標準依原核定計畫之權責單位所核頒之規定辦理。

諮詢
委員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施行
與
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草案)

106.08.01第220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薪資級別	高中 (高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最低薪資	22,050	26,580	31,520	36,050	<u>56,650</u>

註：

-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2.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
- 3.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勾支。
- 4.上述最低薪資不含勞健保。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會第 337 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第 3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17742 號函修正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88,435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44,95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88,435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教學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並由本部審定)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會第 337 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第 3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88,435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44,95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88,435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新臺幣 56,650 元至 77,250 元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管理公有財物，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並按本校實際狀況，酌情酌理，以符實用而擬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財物，係指非營利專供公務用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以上二類稱不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以上三類稱動產）、非消耗用品、消耗品（以上二類稱物品）。

第三條：財物分類方法及財物之耐用年限，悉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二章 不動產之管理

第四條：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營（使用）土地登記卡，為辦理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第五條：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營（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第六條：教職員奉准借用公有宿舍，需辦理公有宿舍房地借用契約，並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以加強法律上之保障。

第七條：新建之建築物完工經承辦單位會同主計室、保管組及有關單位驗收後，由經辦人員將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各乙份交由保管組登記列帳，並憑以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

第八條：動產之管理 — 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採分類帳、財產卡制度，以學院、系(所)、場、廠、中心、室(處)、組為使用保管單位，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或由各使用人負責保管，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應依「本校國有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須知」內容妥將財物保管之。（附件一）

第九條：新購財物之驗收，由保管組點收廠牌、型號、數量，使用單位驗收品質，性能及隱蔽部份，主計室審核之。

第十條：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四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

第十一條：保管組依據財產增加單將各財物予以分類編號、列帳，於翌月初列印財產卡，並填製財產標籤連同財產增加單併送各單位財產保管人黏貼與收執存證。

第十二條：圖書館新購圖書增加單由圖書館自行填寫及管理，各單位申購之圖書送圖書館統一編號列管。並於每月終，翌月三日前，將該月新增圖書填列財產增減表送保管組彙辦月報。

第十三條：本校校內財產移動時應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寫財產移動單，由原單位財產保管人、新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確認後送保管組以憑辦理財產移動登記。（附件二）

第十四條：會計年度結束時，由保管組列印各單位財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送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先行辦理該單位財物盤點（初盤），另一份由保管組裝訂成冊，供盤點小組人員訂期清查盤點（複盤），並將盤點結果填具有關報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考評。

第十四條之一：新購置 5 年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 6 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

第四章 物品之管理

第十五條：非消耗物品之管理 — 對於價值在一萬元以下，耐用年限不超過二年之非消耗品採分類明細帳、不建立財產卡，並得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合併管理或另指定人員管理，其餘均比照動產管理。

第十六條：消耗品之管理 — 設置消耗品增減表、各單位領用明細帳，各單位人員申購（領用）消耗品須填具消耗品領用單一份，經單位主管、保管組主管、總務長核章後申購（領用）之，每月並由保管組印表統計，呈閱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各單位財物保管人異動時，應將所經營財物辦理盤點、交接，以明責任。離職人員應辦理移交手續。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